

轉知：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23487091 號函 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

主旨：考量 COVID-19 病毒變異株持續於國際間流行，為降低境外移入個案造成國內社區流行風險，本市積極辦理 110 年度第 2 劑 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以提升群體免疫力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639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提供學生接種之 COVID-19 疫苗廠牌為 BioNTech，應接種劑次為兩劑，採自願性質，兩劑皆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；依據目前疫苗間隔與保護力實證研究結果，建議 12 至 17 歲青少年兩劑 BNT 疫苗間隔為 12 週以上，爰已接種第 1 劑 BNT 疫苗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學生，或陸續滿 12 歲國小學生，其相關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
本次接種無須先行造冊，請符合接種資格之學生，於中央開放時間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意願登記，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，或逕向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。

請家長（監護人或關係人）陪同學生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，並詳閱新版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 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（附件 1），於充分了解疫苗接種效益及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下簽署同意書；完成接種後請告知學校並進行記錄，以掌握學生接種情形。

三、提醒家長接種疫苗後的反應，如學生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。接種 BNT 疫苗後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 2 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；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「顫動」）；暈厥（昏厥）；呼吸急促或心悸；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，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
- 四、請學校留意學生接種後情形，提醒其減少激烈運動，如有不良反應，請依「新北市校園 COVID-19 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流程」儘速送醫，並填寫「新北市校園 COVID-19 疫苗不良反應通報表」，提供轄區衛生所，以利個案追蹤及協助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，並通報駐區督學及落實校安通報。
- 五、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以 3 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學生如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六、預約接種疫苗或嚴重不良反應等醫療衛教諮詢，請至「本府衛生局首頁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 疫苗/新北市 COVID-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項下查詢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342>）。
- 七、另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及「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 防疫專區/COVID-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閱覽。